

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94年3月9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4008500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，自發布日施行
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63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

第一條

本細則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條例第四條之大眾運輸場站範圍，包括車站、調度站、航空站及港埠。

本條例第四條所稱轉運站，指供一家或多家大眾運輸事業營運使用，並在路線、班次或時刻、資訊等方面進行整合，使乘客在相同或不同運具間轉運之客運場站。

第三條

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大眾運輸使用道路之優先及專用制度，指陸上非軌道運輸之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，經由專用路權之提供及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，獲得優先通行之措施。

主管機關為建立大眾運輸使用道路之優先及專用制度，應於各項交通系統或工程之規劃施作階段，預留大眾運輸系統必要之共構空間。

第四條

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執行輔導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票證、轉運、行旅資訊及相關運輸服務之整合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予協助。

第五條

本條例第九條所稱全價，指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票種費率計算，未經折扣之票價。

第六條

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，指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予以半價優待；其金額依主管機關核定全票費率計算全價之二分之一計算。

第七條

本條例第九條所稱短收，指大眾運輸事業公告實施之全票票價與優待票價之差額。

前項短收，依大眾運輸事業提供之電腦票證資料計算之。但大眾運輸事業未設置電腦票證系統前，得依其檢具之原始證明文件為之。

第一項短收，中央主管機關未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前，得由主管機關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。

第八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